深 圳 市 福 田 区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福府复决﹝2020﹞51号

申请人：尹\*\*

被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区委大楼19楼

法定代表人：马晓歌，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2日以深福司律投拒字〔2020〕第\*\*号《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已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因广东\*\*律师事务所胡\*\*律师私自收取律师费，拒不退还，于2020年9月24日向被申请人和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律师协会投诉，请求依法处理广东\*\*律师事务所和胡\*\*违法执业行为。2020年10月9日，深圳市司法局告知申请人将材料移送被申请人调查处理。2020年10月19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12日作出的不予受理的上述决定书，理由是申请人的投诉深圳市律师协会正在办理，依据是《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

申请人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认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和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受理申请人投诉，及时调查处理。被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决定违反了律师法和司法部的上述规定，申请人特依法申请复议，请复议机关依法审查，撤销申请人的违法决定，并责令申请人依法受理并调查处理申请人的投诉。

被申请人答复称：

1. 被申请人对本次投诉案件的处理流程符合律师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0年9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寄来的投诉广东\*\*律师事务所胡\*\*律师的材料。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20年10月12日作出了《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深福司律投拒字〔2020〕第\*\*号）并于2020年10月13日向申请人邮寄并送达，上述处理流程符合《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

1. 被申请人对本次投诉案件的不予受理认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申请人诉称：2018年4月1日，其与广东\*\*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合同》，约定广东\*\*律师事务所指派胡\*\*律师代理其与李\*\*债权代位纠纷一案二审代理人。律师费100万元，先支付50万，收到胜诉判决书后三日内支付余下50万，如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等，广东\*\*律师事务所三日内退还已付律师费。2018年5月3日和10日，其应胡\*\*要求分两次转给胡\*\*私人账户律师费共计50万元。同年5月17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书。按合同广东\*\*律师事务所应退还已付律师费50万元，但广东\*\*律师事务所和胡\*\*均拒绝退还。胡\*\*私自收取律师费，违反了律师法的规定，请求依法查处并责令胡\*\*和广东\*\*律师事务所退还律师费本息。

被申请人对投诉材料进行了审查，基于下列事实作出了处理意见：本次投诉已由深圳市律师协会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深律纪字〔2020〕\*\*\*号立案调查通知书，并于2020年9月30日送达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三项“投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三）投诉事项已经律师协会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规定，本投诉事项已由律师协会受理，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受理的处理决定。

综上，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三项作出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深福司律投拒字〔2020〕第\*\*号）法律适用准确，处理决定合法，恳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经查：2020年9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投诉广东\*\*律师事务所胡\*\*律师私自收取律师费的材料，请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责令胡\*\*和广东\*\*律师事务所退还其律师费本息。被申请人审查后发现，深圳市律师协会已于2020年9月28日制作深律纪字〔2020〕\*\*\*号《投诉案件立案调查通知书》，该通知书载明“你投诉称：广东\*\*律师事务所胡\*\*律师涉嫌存在私自收费的违规行为，广东\*\*律师事务所及胡\*\*律师拒绝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律师费，请求我会调查处理。依据《深圳市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查处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会决定对该投诉立案调查”，申请人于2020年9月30日签收《投诉案件立案调查通知书》。2020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深圳市司法局移送的申请人投诉广东\*\*律师事务所胡\*\*律师的有关材料。

2020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作出深福司律投拒字〔2020〕第\*\*号《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该告知书载明“经审查，你所投诉的事项已经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办理中。现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三项‘投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三）投诉事项已经律师协会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我局决定不予受理。”，同时告知了救济途径，于次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条规定：“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对住所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及所属律师执业活动投诉的受理和调查处理工作。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投诉材料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书面告知投诉人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和救济途径。”第九条规定：“投诉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一）投诉事项不属于违反《律师法》及律师管理法规、规章规定的；（二）投诉事项不属于本司法行政机关职责范围的；（三）投诉事项已经律师协会或其他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四）投诉人不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供投诉材料，经通知限期补充后仍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的；（五）投诉事项已经司法行政机关处理结案、行政复议结案或行政诉讼结案，且投诉人没有新的事实和证据足以证明原处理确有错误的；（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投诉广东\*\*律师事务所胡\*\*律师私自收取律师费，被申请人审查后发现申请人已就该事项向深圳市律师协会投诉，深圳市律师协会已向申请人出具《投诉案件立案调查通知书》，故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三项作出深福司律投拒字〔2020〕第\*\*号《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决定不予受理，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以深福司律投拒字〔2020〕第\*\*号《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活动投诉不予受理告知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